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集中采购交易平台操作规程

| **交易**  **环节** | **交易流程** | | | **工作规程** | **工作主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环节** | **工作内容** |
| 交易前 | 一 | 项目委托 | 1.1采购人登录交易平台注册基本信息 | 1.1.1首次实施集中采购的，需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基本信息或修改基本信息；  1.1.2办理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在基本信息注册时自行绑定CA 锁；  1.1.3未完成交易平台基本信息注册的，将无法实施集中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的委托工作；  1.1.4采购人CA锁未办理将导致无法签订委托协议及采购人评委无法入区等情况；  1.1.5注册平台忘记密码的可以使用CA锁登录平台，通过找回密码功能，通过三码合一进行验证，重置密码。 | 采购人 |
| 1.2接收（退回）采购计划 | 1.2.1登录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系统接收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计划，退回非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计划。 | 交易中心 |
| 1.3签订委托协议 | 1.3.1登录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新增采购项目分包组建，根据项目情况完成分包组建（拆分包及预算）工作；  1.3.2分包组建的金额之和应等于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可以小于分包预算金额； 1.3.3分包组建完成后，需求填报提交前，如有修改，自行使用回退功能进行回退，需求填报提交后，无法回退；  1.3.4根据分包组建情况，选择使用《标准模版》或《通用模版》，完成各包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使用、采购内容与要求、综合评分表设定）的填报工作；  1.3.5招标文件内容应与交易系统设置保持一致（如自动计分公式、政府采购政策加分公式、客观分、主观分等的设置），否则将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或评审错误；  1.3.6采购人分包组建错误，可以自行回退；委托协议审核未通过，可以回退；  1.3.7查看需求填报的完整性，对未完整填报需求的将予以退回；  1.3.8根据模版的选择确定委托代理相关事项，生成委托协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3.9未按要求选择模版确定委托代理事项或未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委托协议将无法提交；  1.3.10收到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协议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协议的签订工作，并分派采购文件编制经办人。 | 采购人、交易中心 |
| 二 | 招标文件 | 2.1修改招标文件或对招标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 2.1.1采用《标准模版》的，交易中心应在委托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标准模版》规定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后提交至采购人确认；  2.1.2采用《通用模版》的，交易中心应在委托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编制正负面清单》提出修改建议，并提交至采购人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1.3招标文件内容应与交易系统设置保持一致（如自动计分公式、政府采购政策加分公式、客观分、主观分等设置），否则将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或评审错误。 | 交易中心 |
| 2.2确认招标文件 | 2.2.1采购人负责招标文件的最终确认，招标文件最终确认时，还需要修改的或发现电子流程与招标文件匹配不一致时，应不予确认，退回至招标文件修改环节；  2.2.2招标文件最终确认后，系统已设置不能对招标文件再进行修改。 | 采购人 |
| 三 | 场地预约 | 3.1预约开评标场地 | 3.1.1若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并不能参与后续评审的项目：3个包（含）以内的可预约当天开标、当天评标；3个包以上的应预约当天开标，第二天评标；  3.1.2若招标文件未约定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的项目：3个包（含）以内的可预约当天开标、当天评标；3个包以上的应分类分组预约当天开标、当天评标；  3.1.3每周五下午、每月第一周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和后一个工作日，因系统维护均不能进行开评标场地预约；  3.1.4预约的开标场地时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不能少于20天；  3.1.5未按规定时间预约开标室的，将有可能影响项目公示期。 | 采购人 |
| 3.2确认开评标场地 | 3.2.1采购人申请预约场地，市场服务部审核后进行场地预约。 | 交易中心 |
| 四 | 采购公告 | 4.1生成招标公告 | 4.1.1核对公告的发布时间距离开标不能少于20天，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不能少于5个工作日；  4.1.2核对生成的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  4.1.3采用财政厅（财政一体化系统）公告模版生成招标公告；  4.1.4公告发布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不符合规定的，系统将无法生成招标公告；  4.1.5未生成招标文件发布公告的，投标人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 采购人 |
| 4.2招标公告确认 | 4.2.1确认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  4.2.2公告发布时间距离开标不少于20天。 | 采购人 |
| 4.3政府采购网发布 | 4.3.1招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未在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将不具备法律效力） | 采购人 |
| 五 | 获取招标文件 | 5.1注册投标人信息 | 5.1.1首次参与集中采购投标的，需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基本信息或修改基本信息；  5.1.2未完成交易平台基本信息注册的，将无法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5.1.3已注册但忘记密码，可以使用CA锁登录平台并进入找回密码功能，通过三码合一进行验证，重置密码。 | 投标人 |
| 5.2下载招标文件 | 5.2.1登录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完成投标人项目信息填报；  5.2.2查询拟参与的投标项目，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  5.2.3未进行投标人信息填报或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投标文件的，逾期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 投标人 |
| 六 | 质疑招标文件（如有） | 6.1提出质疑 | 6.1.1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1.2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提出质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 投标人 |
| 6.2受理质疑并答复 | 6.2.1在签收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质疑答复；  6.2.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3使用《通用模版》的采购项目，采购人负责质疑签收及回复，交易中心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并提供质疑答复咨询服务；  6.2.4使用《标准模版》的采购项目，交易中心负责质疑签收，并向采购人出具质疑回复意见，由采购人确认后回复质疑人。 | 采购人、交易中心 |
| 七 | 项目变更（如有） | 7.1提交项目变更申请 | 7.1.1登录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编辑变更内容，生成变更申请后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提交；  7.1.2未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变更申请无效。 | 采购人 |
| 7.2接受项目变更申请 | 7.2.1登录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查看变更申请，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接受；  7.2.2对未按要求提供的变更申请予以退回。 | 交易中心 |
| 7.3重新预约开评标场地（如需要） | 7.3.1退订原确定的开评标场地，按照（三、场地预约）重新预约开评标场地；  7.3.2确认重新申请的开评标场地；  7.3.4每周五下午、每月第一周周五、国家法定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和后一个工作日，因系统维护均不能进行开评标场地预约。 | 采购人 |
| 7.4编辑变更公告 | 7.4.1依据变更申请修订招标文件；  7.4.2招标文件存在实质性内容变更的，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应不少于15天；  7.4.3变更后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内容应与交易系统设置保持一致（如自动计分公式、政府采购政策加分公式、客观分、主观分等的设置），否则将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或评审错误；  7.4.4采用财政厅（财政一体化系统）变更公告模版生成变更公告；  7.4.5公告发布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将不能进行项目开评标工作。 | 交易中心 |
| 7.5确认发布变更公告 | 7.5.1确认更正公告内容是否完整；  7.5.2如有实质性变更的，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应不予确认。 | 采购人 |
| 7.6政府采购网发布 | 7.6.1更正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未在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将不具备法律效率）。 | 采购人 |
| 交易中 | 八 | 投标 | 8.1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8.1.1收到项目变更手机短信后，查看项目变更公告；  8.1.2登录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下载变更后的招标文件；  8.1.3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将无法上传该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平台。 | 投标人 |
| 8.2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 8.2.1登录交易平台，从投标工具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8.2.2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及签名；  8.2.3未按要求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 投标人 |
| 8.3上传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 | 8.3.1运用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8.3.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交易平台。 | 投标人 |
| 九 | 评委抽取 | 9.1采购人提交评委抽取申请及授权书 | 9.1.1开标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登录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选择开标项目后填写评委抽取申请表，申请内容包含评委类别（含备选专业）、地区（长沙市、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望城区）及人数（物业项目的评委类别采用随机方式产生）；  9.1.2开标时间前1个工作日，将生成评委抽取申请表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提交至交易中心；  9.1.3确定本单位是否派评委参加评标；确定后不能再修改或调整，否则无法进行评审工作；  9.1.4生成采购人委派评委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1.5未按要求提供的申请表及无效授权书，无法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不合法的，将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或评标结果无效。 | 采购人 |
| 9.2录入评委抽取信息 | 9.2.1交易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核对评委数量，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退回；  9.2.2开标前登录政府采购专家库，根据采购人申请抽取的评委信息，录入需要抽取的类别（含备选专业）、地区（长沙市、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望城区）及人数；  9.2.3未在政府采购专家库录入评委抽取信息，将无法进行评标活动。 | 交易中心 |
| 9.3财政专家库自动抽取评委 | 9.3.1政府采购专家库根据录入评委抽取时间，自动完成评委抽取工作；  9.3.2评委集合时间前，政府采购专家库将评委抽取结果推送至交易系统；  9.3.3政府采购专家库评委抽取结果未推送至交易系统，将导致评委无法进入评标区进行评审工作。 | 政府采购专家库 |
| 十 | 开标 | 10.1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10.1.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完成投标项目签到；  10.1.2未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的将无法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 |
| 10.2网上开标 | 10.2.1登录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10.2.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发起投标文件解密（多包项目需分包发起多次投标文件解密）；  10.2.3未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的包，将导致投标人无法完成此包的投标文件解密。 | 交易中心 |
| 10.3解密投标文件 | 10.3.1根据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参与多包项目投标时，应分别进入各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10.3.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投标；  10.3.3解密时未使用加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解密文件或CA数字证书过期的，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 |
| 10.4唱标（展示） | 10.4.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后，网上开标大厅自动展示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进入终止开标流程；  10.4.2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网上开标大厅相应窗口提出异议；未提出视同无异议；  10.4.3报价展示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进行投标报价确认，未在5分钟内确认的，系统默认已确认。 | 交易中心、投标人 |
| 10.5监督（见证）开标过程 | 10.5.1采购人监督人员监督开标全过程；  10.5.2交易中心通过智慧见证系统，见证开标全过程。 | 采购人、交易中心 |
| 10.6资格审查 | 10.6.1开标人员登录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依据集中采购委托协议代理协议的约定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  10.6.2资格审查人员登录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10.6.3资格审查人员汇总资格审查结果；  10.6.4开标人员应在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中完成资格审查结果的确认；  10.6.5未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的，将无法进行资格审查；  10.6.6未完成资格审查结果汇总或确认的，将无法进行下一步评审工作。 | 采购人、交易中心 |
| 十一 | 评标 | 11.1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 11.1.1评委集合时间到后，开标人员登录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获取评委信息，完成评委分组及分包工作；  11.1.2未获取评委信息，将不能进行评委分组及分包工作；  11.1.3未完成评委分组及分包工作，评委将无法进行评审工作。 | 交易中心 |
| 11.2评委补抽 | 11.2.1评委迟到、请假或需要回避的，应及时登录政府采购专家库完成补抽工作；  11.2.2未进行补抽的，将无法完成评审工作。 | 交易中心 |
| 11.3澄清、答疑 | 11.3.1收到交易平台澄清、答疑手机短信后，应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需要澄清、答疑的内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澄清、答疑事项；  11.3.2未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澄清、答疑的，视同放弃澄清、答疑权力。 | 投标人 |
| 11.4评标见证 | 11.4.1通过智慧见证系统，见证评标全过程；  11.4.2通过三方对讲，实现采购人监督代表与评标委员会的沟通，沟通范围仅限于专家现场管控，不涉及其他事项；  11.4.3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未在监控室的，不能实现与评委委员会的沟通；  11.4.4通过澄清室，实现投标人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的现场演示，演示仅限于桌面共享，不实现语音沟通；  11.4.5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的，不能实现给评标委员会的现场演示。 | 采购人、交易中心、投标人 |
| 11.5复核评标结果 | 11.5.1收到短信提示后，及时登录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按要求复核评标结果；复核评标结果的时间不超过2小时，并一次性提出复核意见；  11.5.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复核意见的，视同无意见。 | 交易中心 |
| 11.6现场监督 | 11.6.1采购人现场监督代表，应在开标前在一楼大厅自助完成人脸录入，资格审查结束后，监督代表应通过人脸识别及时进入监控室；  11.6.2通过三方对讲，实现采购人监督代表与评标委员会的沟通，沟通范围仅限于专家现场管控，不涉及其他事项；  11.6.3采购人现场监督人员未在监控室的，不能实现与评委委员会的沟通；  11.6.4未完成人脸识别的，将无法进入监控室开展工作。 | 采购人 |
| 十二 | 定标 | 12.1确认评标报告及中标候选单位 | 12.1.1评标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推送评标报告至采购人确认；  12.1.2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的，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评标报告的确认；  12.1.3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候选单位；  12.1.4未按规定时间确认评标报告的，视同同意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12.1.5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中标候选单位的，投标人对超时发布公告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 采购人 |
| 12.2提出重新评审（如有） | 12.2.1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提出重新评审申请；  12.2.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重新评审申请，或重新评审申请条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申请无效。 | 采购人 |
| 12.3确认重新评审（如有） | 12.3.1核对采购人提出的重评申请是否符合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 | 交易中心 |
| 12.4重新预约评审场地 | 12.4.1按照（三、场地预约）预约重新评审场地； | 采购人 |
| 12.5组织重新评审 | 12.5.1通知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组织重新评审工作。 | 交易中心 |
| 十三 | 中标公告 | 13.1生成中标公告 | 13.1.1采购人确认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登录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系统获取评审结果，录入中标公告需要的相关数据；  13.1.2采用财政厅（财政一体化系统）公告模版生成中标公告；  13.1.3未按要求录入中标公告相关数据的，将无法生成中标公告。 | 采购人 |
| 13.2确认中标公告 | 13.2.1登录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核对并确认中标公告。 | 采购人 |
| 13.3政府采购网发布 | 13.3.1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未在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将不具备法律效率）。 | 采购人 |
| 13.4发出中标通知书 | 13.4.1交易平台业务管理系统将根据评标结果，自动生成中标通知书供中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 交易中心 |
| 交易后 | 十四 | 质疑评标结果（如有） | 14.1提出质疑文件 | 14.1.1从中标公告发布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4.1.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 投标人 |
| 14.2受理质疑并答复 | 14.2.1采用《通用模版》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收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质疑回复；采用《标准模版》的采购项目，交易中心负责签收质疑，并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回复意见，采购人确认后回复质疑人；  14.2.2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3采购人负责质疑回复，交易中心配合采购人答复质疑，并提供质疑答复咨询服务。 | 采购人、交易中心 |
| 14.3提出原评标委员会配合质疑答复申请 | 14.3.1从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提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配合答复质疑申请；申请书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3.2未在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提出申请的，或申请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律及没有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将不予受理。 | 采购人 |
| 14.4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答复质疑 | 14.4.1依据采购人的申请，发起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答复质疑流程；经审核后，预约质疑处理场地；  14.4.2通知原评标委员会进行质疑答复。 | 交易中心 |
| 十五 | 中标结果变更（如有） | 15.1提出变更结果申请 | 15.1.1采购人通过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提交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变更结果申请；并上传经省财政厅同意的变更结果的书面报告扫描件；  15.1.2未提供申请或没有上传书面报告扫描件的，将不予受理。 | 采购人 |
| 15.2发布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 15.2.1依据变更结果申请，编制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15.2.2提交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变更公告；  15.2.3采购人自行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 交易中心 |
| 15.3重新发出变更后中标通知书 | 15.3.1依据变更结果申请，重新发放中标通知书。 | 交易中心 |
| 十六 | 项目档案 | 16.1整理项目档案 | 16.1.1采购项目完成后，系统将根据项目流程，自动汇总项目档案；  16.1.2未进入流程的资料或没有上传系统的资料，系统将无法收集、汇总。 | 交易中心 |
| 16.2查询并保存项目档案 | 16.2.1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可及时查看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的档案资料；  16.2.2中标公告发布且质疑期满1个月后，采购人可查询项目所有资料，并进行下载保存；  16.2.3未进入流程的资料或没有上传系统的资料，系统将无法查询或下载保存。 | 采购人 |
| 说明 | 1. 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与财政一体化系统实现全流程对接； 2. 采购人从“进行分包组建、需求填报”至“发布中标公告”等工作环节，只需登录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3、投标人从“下载招标文件”至“中标通知书”等工作环节，只需登录交易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系统进行相关操作。 | | | | |